

##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土地統計

資料項目：臺南市正在辦理中市地重劃地區統計

###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聯絡人：黃怡靜

\*聯絡電話：06-2991111 #8118

\*傳真：06-2982786

\*電子信箱：ych545@mail.tainan.gov.tw

###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新聞稿  報表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s://tainan.dgbas.gov.tw/STATWeb/Page/stat01\\_1.aspx?Mid=5010](https://tainan.dgbas.gov.tw/STATWeb/Page/stat01_1.aspx?Mid=5010)

磁片  光碟片  其他

###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至第 67 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之執行案件，尚未完成土地分配公告確定前，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公告市地重劃確定後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市地重劃：係依照都市計畫規劃內容將畸零細碎形狀不整之土地，按原有土地相關位置予以交換分合並配合興辦各項公共設施，使重劃後各宗土地形狀方整，直接臨路且立即可供建築使用之綜合性土地改良事業。有關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及工程建設費均由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不僅政府可節省建設經費的支出，土地所有權人亦可享受重劃後地價上漲、交通便利、環境品質提昇等實質利益，目前已成為世界各國日益重視之都市建設手段之一。

(二)節省政府建設費用（用地徵購地價+工程建設費用之和）

1、用地徵購地價：依重劃計畫書公告當期之公告現值核計。

2、工程建設費用：指節省政府道路、橋樑、溝渠、地下管道、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平面停車場等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施工、整地、材料、工程管理費用及應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

(三)重劃負擔比率(土地所有權人用地負擔比率+土地所有權人費用負擔比率之和)

1、土地所有權人用地負擔比率=(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總面積-重劃前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面積)/(重劃區總面積-重劃前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面積)

2、土地所有權人費用負擔比率=(工程費用總額+重劃費用總額+貸款利息總額)/【重劃後平均地價\*(重劃區總面積-重劃前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面積)】

(四)公辦：指由臺南市政府依法辦理之市地重劃而言。

(五)自辦：指由土地所有權人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三條規定籌組自辦重劃區重劃會依規定辦理之市地重劃而言。

(六)重劃區名稱：以重劃計畫書核准之重劃區名稱。

\*統計單位：公頃；新台幣元。

\*統計分類：

(一)按行政區別分。

(二)按重劃區名稱、總面積、提供建築用地面積、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節省政府建設經費、重劃負擔比率及重劃計畫書核准日期文號等分類。

\*發布週期：年

\*時效：36天

\*資料變革：無

####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年2月5日前(若遇例假日提前或順延)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之「綜合資訊\政府資訊公開\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業務統計\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同步發送單位：無

####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各市地重劃公告計畫書等資料填載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無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